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土環系、台文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附件 1 (p.4-7)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 (p.8-10)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3 (p.11-13)

- 二、由於國內 covid-19 防疫政策改變及疫苗施打率提升，企業各界願意提供校外實習名額，已經陸續接獲各系所提出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讓學生至校外實習。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動科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2，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二、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本校合約書範本的差異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法律系檢送「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追認案如附件 4，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簽准先行開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並同意與台中市法制局簽定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在案。
- 二、本案簽奉核准的公文、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法律系檢送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5，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法律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
- 三、法律系合約與校合約範本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簽奉核准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案如附件 4-9 (p.14-73)，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頒訂新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如附件 4(p.14-17)。
- 二、配合部頒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水保系、食生系、法律系改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7(p.18-63)，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 三、農藝系校外實習合約書採用舊版合約書如附件 8(p.64-67)，經

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四、循環經濟學院於今年 8 月新成立，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9(p.68-73)，經該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決議：除農藝系在第二案已經提出新版合約書，舊版不再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學系、學位學程檢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10-14 (p.74-103)，請審議。

說明：

- 一、土環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0(p.74-78)。
- 二、動科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1(p.79-84)。
- 三、農藝系改採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2(p.85-91)。
- 四、台文學程採用舊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3(p.92-100)。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14(p.101-103)。

決議：

- 一、本案新版合約書之爭議處理協調單位如未明確訂定者，建議可以約定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台文學程為舊版合約書，需更正為新版合約書後，提送下次本委員會審議，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醫學院如有校外合作實習課程，建議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考量保密條款相關事宜。
- 二、建議各單位在訂定實習相關合約，請考慮保密條款相關事宜。

陸、散會：12 時 58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104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土壤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目標：
  -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以了解產業之研發管理現況，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與本系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同，並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作業方式：
  - (一)本系校外實習為大學部規劃0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假期實習」，學生應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至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內或校外機構進行為期1個月(含)以上之實習。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學生需先與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開始向本系系辦公室進行登記，於當學年度3月19日前提送校內外實習申請表至實習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審查通過後由系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實習單位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行業有關，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若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不符合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
  - (四)實習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 (五)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於實習當年度9月5日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針對「假期實習」課程進行成績審議。
-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考核佔50%
  - (二)實習報告佔50%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與本系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同， <u>並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與本系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新增「並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四、實習委員會 <u>主要任務為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u> <u>任務如下：</u>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四、實習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刪除「主要任務為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新增「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並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新增「並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節錄版)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會議性質：系務會議

主 席：鄒主任 裕民

記錄：鄒采蘋

出席人員：鄒裕民、林耀東、黃政華、沈佛亭、吳正宗、劉雨庭、莊雅惠、林政賢

列席人員：洪振芳(系圖)、徐秋美、鄒采蘋、陳郁辛(系學會代表)

請 假：彭宗仁、張家銘、賴鴻裕、陳勝益(研究生代表)

##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前次系務會議紀錄。(略)

三、系務工作報告：(略)

四、系務發展、學生輔導、公共事務、大型儀器管理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溫網室管理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系安全官；研究生代表；系總幹事報告：(略)

五、議案討論

(一)~(四)

(略)

(五)、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系辦公室)

說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擬修正如附件 4。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錄 1，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系辦公室)

說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擬修正如附件 5。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錄 2，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略)

六、臨時動議

(略)

七、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鄒裕民		黃政華	
吳正宗		沈佛亭	
彭宗仁		莊雅惠	
林耀東		林政賢	
張家銘		研究生代表	請假
賴鴻裕		系學會代表	
劉雨庭			

與會人員：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10902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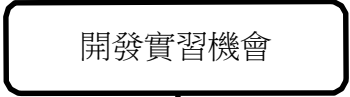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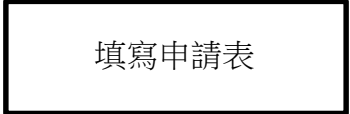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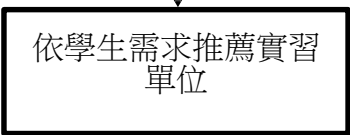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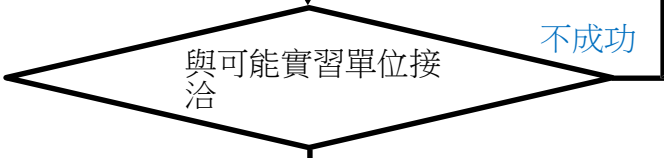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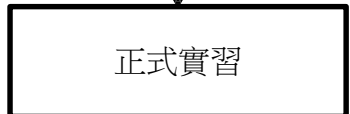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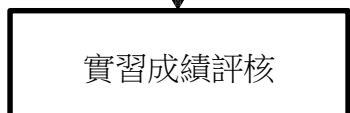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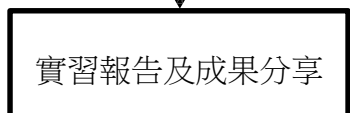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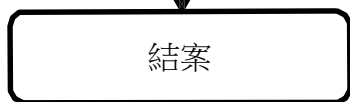
-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外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 （二）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實習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可開始實習，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 六、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 （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 （二）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之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先與授課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向本學程辦公室登記，於規定期限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程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實習學生不支薪。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學程校外實習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專業實習」，本學程學生應於大三修畢「專題製作」後選修，實習時間安排於大三暑假進行，實習時數至少72小時。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 （三）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4個項目，合計實習佔80%，實習報告佔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 八、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單位的需求。

辦理時程	項目	參與人員
每年 3、4 月		
每年 4、5 月		學生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7、8 月		學生
每年 9 月		實習單位
每年 9、10 月	 	學生、任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之 綜合評語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p>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p> <p>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3 樓)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陳國偉老師。或是 Email: kuowei.chen@gmail.com</p>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313 轉 315。</p>
----	---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年8月30日(二)上午 10:3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森林二館 2 樓 202 教室

主席：王升陽院長

紀錄：廖冠茵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院務進度報告(略)

###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三：關於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蔡健浩(學號：8111002101)校外實習，請討論。

說明：蔡生擬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間，至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進行校外實習，為期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下午 12:00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上午 10:3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森林二館 2 樓 202 教室

主席：王升陽院長

	職務名稱	姓名	簽到
出席人員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副院長	劉建宏	
	學程主任	黃姿碧	黃姿碧
	學程主任	林明澤	林明澤
	學程主任	郭華丞	(請假)
	助理教授	馬莉婷	馬莉婷
	助理教授	唐政綱	唐政綱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1年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係為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院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 (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 三、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實習，由指導教授向本院之合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院辦公室。
- 四、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 (二)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院，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1. 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2. 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3.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4.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 五、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院校外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 六、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 於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學系

日期：111年6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與校外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請核示及用印。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將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赴校外相關機構實習一~二個月。
- 二、本系擬與21間實習機構(附件一)簽訂一式兩份之合約書；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包括非僱傭關係(附件二)、僱傭關係(附件三)。
- 三、合約書修訂過程說明如下，根據學校轉知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經本系4月13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再經4月14日1111700822號簽呈經學校核准。(附件四)
- 四、本案如蒙核准請秘書室協助合約書用印。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技士王芝鈺 0602 1641</p> <p>教授兼水土保持學系系主任 林德貴 0602 1706</p> <p>技正鄧堯銓 0602 1708</p> <p>教授兼農藝學系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602 1857</p>	<p>加會 教務處</p> <p>秘書蕭美香 0606 1046</p> <p>課務組： 一、該系往年採用教育部頒訂之舊版合約書(有提供薪資與無提供薪資版本)業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該系今年採用部訂最新版合約書尚未送校級委員會審議，唯考量校外實習在即，擬建請先採用新版合約書用印，並請該系提送本年度校外實習委審閱，補齊追認程序。</p>	<p>依教務處意見辦理</p> <p>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盛 0609 1316</p>

技正謝文仲 0608 1043 助理教授 林哲安 0608 1939 國立中興大學

專門委員 楊岫穎 0609 1032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0609 110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學系 1111701269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5頁

機構名稱	實習時段	學生姓名	訪視老師
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張亦彰	洪啟耀
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月	洪煒甯	林昭遠
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月	陳煌全	林昭遠
允揚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楊滄晴	張高華
元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月	李承勳	吳俊毅
元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月	劉尚融	吳俊毅
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鄭安柔	張高華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月	林建緯	吳俊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7月	洪維陽	邱雅筑
邦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月	關毓庭	宋國彰
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月	陳彥璋	宋國彰
建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月	陳家偉	林昭遠
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月	鍾昀潔	詹勳全
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周華羽	張光宗
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郭晉榕	張光宗
得偉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78月	許政堯	王咏潔
得偉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78月	鄭旭原	王咏潔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楊洪中祐	洪啟耀
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王好甄	蕭宇仲
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陳彥睿	蕭宇仲
逸築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翁菁徽	邱雅筑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月	陳柏元	宋國彰
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李宜珊	洪啟耀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月	溫靖瑀	王咏潔
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8月	張筱妤	詹勳全
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月	喻柏文	張高華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節錄案由一)

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宋國彰副教授

出席人員：宋國彰副教授(召集人)、邱雅筑助理教授(共同召集人)、林德貴教授、馮正一教授、林昭遠教授、張光宗教授、詹勳全教授、蕭宇仲副教授、王咏潔副教授、洪啟耀助理教授、吳俊毅助理教授、張高華助理教授、楊洪中祐(大三班代)、謝俊賢(業界代表)

紀錄：王芝鈺

#### 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是否更新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學校轉知教育部 3 月 18 日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該函附件「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分為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 3、4、5)
2. 目前系上所用合約書也是有兩種，基本上是根據本校 104 年 7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40801427 號函說明二辦理，分為無薪資及有薪資版本。(附件 6、7)
3. 提請討論是否採用教育部新版本，若經採用再請討論合約中需填欄位，草擬如劃底線處：
  - (1)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2)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案若經通過將簽請學校同意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水保一館 1.215 研討室

姓名	簽名
林昭遠	林昭遠
林德貴	林德貴
馮正一	馮正一
張光宗	張光宗
詹勳全	詹勳全
蕭宇伸	蕭宇伸
王咏潔	王咏潔
宋國彰	宋國彰
洪啟耀	洪啟耀
吳俊毅	吳俊毅
邱雅筑	邱雅筑
張高華	張高華
謝俊賢(業界代表)	謝俊賢
楊洪中祐(大三班代)	
	王慧鈺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212 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志輝 主任

紀錄：蘇琪雯

出席人員：大二導師(顏國欽老師、蔣慎思老師、蔡碩文老師)

大三導師(蔣恩沛老師、江伯源老師)

討論議題：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實習單位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3 月 18 日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函文內容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分為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一)
- 二、110 學年度學生暑期實習須簽訂合約有兩單位：(1)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附件二)、(2)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中壢、林口、基隆、彰化共四廠區，及聯華公司的原始合約書，附件三~七)，實習合約內容詳如附件，請委員們討論合約內容是否修改，若經通過將簽請學校同意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110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相關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提供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甲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丙方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丙方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食生系周志輝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 三、丙方之職責：

丙方為乙方案正式學籍且在學之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守甲方規範及本合約之約定，前往甲方實習場所完成實習計畫。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甲方處所(新竹市東區食品路331號)。
- (二) 任一方非經其他二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實習地點。

###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說明：本所採彈性上下班，每日上班為上午8:00至9:00間刷卡上班，下班則依上班刷卡時分於下午5:00~6:00間刷退；例如8:18刷卡上班，則可於下午5:18下班刷退。】

###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另丙方如需於甲方員工餐廳使用午餐，每餐須自付新台幣40元整。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丙方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由乙方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乙方得進行本合約之解約並協助丙方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辦理，並於甲方核准後，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向乙方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依乙方規定之方式完成向乙方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  
(五)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甲乙丙三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付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十三、保密義務：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含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丙方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涉及甲方業務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

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代表人：廖啓成

地 址：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統一編號：(03)5223191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台中市興大路145號

執行系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實習輔導老師：周志輝教授（簽名或蓋章）

丙 方（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如乙方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0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6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廠自強一路111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新台幣(以下同)25,250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800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600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0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6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一街20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新台幣(以下同)25,250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500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0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6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43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新台幣(以下同)25,250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500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0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6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87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新台幣(以下同)25,250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500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養乙方良好的工作態度及人本素養，增加職場的適應力及競爭力，並培養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期使乙方能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與職場實務經驗，以提升乙方畢業後進入職場之就業力，甲乙丙三方擬合作提供乙方學習訓練之產業實習機會，爰三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 實習期間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1年7月4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
- 二、實習期間，如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丙方應知會專責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丙方得提前終止乙方之實習資格。

### 第二條 實習計畫

乙方之實習計畫如附件所示。

### 第三條 甲丙方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事項：

- (一) 專責輔導教師：由 蔡碩文 老師 (本合約書稱專責老師) 擔任乙方的專責輔導老師。
- (二) 專責老師應負責與丙方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宜，定期訪視乙方，並對乙方生活作息、實習學習與工作安全等紀律秩序，善盡保護輔導及監督管理責任。

#### 二、丙方負責事項：

- (一) 於開始實習前，指派指導人員負責給予乙方必要的實習訓練與指導 (包含但不限於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二) 依實習計畫執行乙方之訓練，丙方並得依乙方實際實習情形調整訓練主題、內容、進度等。

三、甲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第四條 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時數：

- (一) 實習時數每日不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晚間十時至凌晨六時間進行。
- (二) 實習時數每日 8 小時，總時數預計為 160 小時。
- (三) 實習時段得由丙方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 二、實習科目與學分數：

- (一) 實習課程名稱：假期實習。
- (二) 抵扣學分數：各 0 學分，總共 0 學分。

三、請(休)假規定：依丙方相關規範辦理。

四、實習地點：彰化廠(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87 號)，本項實習不為境外實習。

五、實習職務：品保部門實習。

六、實習內容：*(請依實際之個別實習內容填寫)*

- (一) 品保部門工作學習。
- (二) 危管管制點說明。
- (三) 產品注意事項及不良品判別。

七、乙方同意遵守丙方制定之工作規則及規章制度，並依照丙方之要求穿著與配戴防護。

#### 第五條 實習報到

一、甲方應於實習開始前，交付給丙方實習名單及相關資料。

二、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

三、報到地點：同第四條第四項實習地點。

三、丙方於乙方報到時，應立即給予實習前訓練及專人指導。

#### 第六條 實習津貼

##### 一、實習津貼

■實習期間支付實習津貼，丙方給付乙方每月實習津貼新台幣(下同)25,250元。

##### 二、給付方式：

- (一) 計算期間：實習津貼之計算周期為上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
  - (二) 次月 5 日為匯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三、乙方領有實習津貼者，乙方授權丙方得自應發實習津貼及非經常性給與中，代為扣繳所得稅、勞健保保費、勞退新制之自提、法院扣款、福利金、員購扣款及其他經雙方協議成立之款項。
- 四、乙方聲明己方與其法定代理人於簽署本合約書前均已知悉且瞭解下述：
- (一) 丙方將依法如實申報乙方領取之實習津貼。
  - (二) 如乙方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未單獨申報，該實習津貼將併入其法定代理人之所得計算；反之乙方為單獨申報所得稅者，該實習津貼則納入乙方所得中計算。

#### **第七條 膳宿及交通**

- 一、膳食：丙方提供乙方學習日之中餐，每月由乙方支付 500 元。
- 二、住宿：丙方不提供住宿及其津貼，由乙方自理。
- 三、交通：丙方不提供交通工具及其津貼，由乙方自理。

#### **第八條 保險**

- 一、甲方應依法辦理乙方之學生平安保險。
- 二、丙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

#### **第九條 實習輔導**

實習期間，丙方應妥善維護訓練環境及安全，由單位主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進行技能指導工作，給予乙方適當輔導及管理。

#### **第十條 實習考核**

- 一、丙方依以下基準評核乙方之實習成績：
  - (一) 出勤情形：25%。
  - (二) 學習態度：25%。
  - (三) 學習能力：50%。
- 二、實習結束時，丙方應發給乙方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單位、乙方姓名、總實習時數等資訊。



#### 第十一條 保密約定

- 一、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丙方資訊，以保持其秘密性，除因實習正常使用外，非經丙方事前書面同意，洩漏、告知、交付或交與第三人、或對外發表、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機密資訊(無論有償或無償)。
- 二、所有記載或含有丙方營業秘密文件、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均歸丙方所有。於實習期間屆滿、終止或丙方請求時，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應返還所有記載或含有丙方資訊之文件予丙方指定之人，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不得留存。前述返還義務不因此免除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之保密義務，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仍應負保密責任。
- 三、甲方、專責老師及乙方之任何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者，違反方應依法負責；如專責老師或乙方之任何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願連帶依法負責。

####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本合約書之任何一方(包含甲方、專責老師、實習生及丙方)因本合約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者，應恪守職責僅為履行本合約書必要之範圍內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條約定者，應依法負責，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如專責老師或乙方之任何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願連帶依法負責。

####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約定

- 一、乙方確認於實習期間提供之勞務、資訊絕無侵害其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應履行之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競業禁止)。
- 二、乙方並保證於實習期間所提供或完成之智慧財產成果，均係由乙方自行創作，且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之著作，並確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乙方於實習期間所完成之著作，同意以丙方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丙方自始所有。

#### 第十四條 競業禁止

- 一、乙方於實習期間，非經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間接或任何形式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乙方並不得擔任相同或類似事業之實習生、受僱人、受任人、承攬

人、顧問或其他職務，乙方如違反前揭之規定，應自動結束實習，或由丙方予以逕行終  
止實習，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乙方聲明於丙方實習期間，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近親，若服務於與丙方有業務上直接  
競爭之企業或組織，應主動告知丙方，並願接受適合之實習項目調整。

**第十五條 合約終止：**

任一方終止本合約時，其效果均依法規辦理。合約終止時，乙方如未踐行預告或未辦妥交接  
手續，其未支領之實習津貼，乙方同意於終止後之三個月內親自至丙方主辦單位辦理請領實  
習津貼作業手續。

**第十六條 送達通知**

依本實習事宜應為之書面通知，三方同意以本約所載地址為送達約定地址。如有變更時，應  
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變更通知致他方文書無法送達時，則以該書面依本約地址交寄時，  
視為已送達。

**第十七條 合約生效、解除：**

- 一、本合約於三方簽署完成，立即生效。
- 二、若任一方於實習開始前欲解除本實習合作，得於距第五條第二項報到日期三十日(含)以  
上，以書面通知其餘二方解除本實習合作。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三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應秉誠信友好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涉訟必要時，三方  
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合約執存**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專 責 老 師：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 實習生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及其簽署身分證字號欄位。
- (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本合約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3)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4) 實習生為未成年人，如遇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習計畫書

實習課程目標	藉由專案實作，讓有志加入食品產業的同學們，在業界前輩的引導之下，透過做中學完成工作任務，以了解業界實務工作內容，學習未來職場所需的工作態度與技能，縮短學用落差。		
實習課程 內涵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料檢驗實務。</li> <li>2. 製程巡檢實務。</li> <li>3. 生產製程與工廠管理。</li> <li>4. 衛生防護管控與措施。</li> </ol>		
階段	實習主題	實習內容規劃	產出/實習報告
1	進料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物料基礎進料檢驗</li> <li>2. 原物料自主監控檢驗項目說明</li> <li>3. 原物料異常處理流程與改善</li> <li>4. 物料破壞性檢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物料驗收流程闡述</li> <li>2. 原物料檢驗重點項目彙整</li> <li>3. 異常處理流程</li> </ol>
2	製程巡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程管制點說明</li> <li>2. 產品注意事項說明</li> <li>3. 儀器校正說明</li> <li>4. 產線稽核講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程流程闡述</li> <li>2. CCP 點及產品檢點項目闡述</li> <li>3. 校正流程闡述</li> <li>4. 稽核重點彙整</li> </ol>
3	原料、 成品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樣品前處理教學</li> <li>2. 油脂檢驗教學</li> <li>3. 水鹽檢驗教學</li> <li>4. 微生物檢驗教學</li> <li>5. 實驗前器材準備及藥品配置實際操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別實驗關卡流程闡述</li> <li>2. 各關卡所需藥品功能闡述及配置重點</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名表

時 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地 點：108 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周志輝主任

出席人員：

周志輝主任	顏國欽教授	陳錦樹教授	金安兒教授	賴麗旭教授
				
蔣慎思 助理教授	蔡碩文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108 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周志輝 主任

紀錄：蘇琪雯

出席人員：大二導師（陳錦樹老師、金安兒老師、賴麗旭老師）

大三導師（顏國欽老師、蔣慎思老師、蔡碩文老師）

討論議題：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學生實習合約書是否異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3 月 18 日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函文內容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分為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一）
- 二、111 學年度學生暑期實習須簽訂合約，請討論教育部實習合約中需填欄位，草擬如劃底線處：
  - (1) 第九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2) 第十二條、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案若經通過將簽請學校同意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便簽 日期：111年7月20日  
單位：法律學系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用印申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等】

一、用印事由：

(一)依課務組6月8日轉知教育部新版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調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因本系實習涉及機密之法律相關事務，有其特殊性，本系於111年6月28日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教育部範本為主，與各合作機關協商修正。

(二)本系「行政法實務學習」為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合作之課程，除實習合約書，尚有一份合作契約明確規範實習應遵守之規定及繳交之相關表件；「刑事法律實務」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之課程，實習合約書中附加兩份附件。

二、份數：【各式合約書1式2】份。

三、檢附擬用印文件。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table border="1"> <tr> <td>行政 辦事員</td> <td>黃靖婷</td> <td>0720 1405</td> </tr> <tr> <td>教授兼法律 學系系主任</td> <td>李惠宗</td> <td>0720 1411</td> </tr> <tr> <td>秘書</td> <td>邱雅詩</td> <td>0720 1652</td> </tr> <tr> <td>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td> <td>李長晏</td> <td>0723 1343</td> </tr> </table>	行政 辦事員	黃靖婷	0720 1405	教授兼法律 學系系主任	李惠宗	0720 1411	秘書	邱雅詩	0720 1652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	李長晏	0723 1343	<p>一、該系「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往年採用教育部頒定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合作契約書業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p> <p>二、該系今年採用部訂最新版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尚未送校級委員會審議，唯考量校外實習在即，擬建請先採用新版合約書用印並請該系提送本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審閱，補齊追認程序。</p>	<table border="1"> <tr> <td>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td> <td>李長晏</td> <td>0720 1652</td> </tr> <tr> <td colspan="3">請依課務組意見辦理</td> </tr> <tr> <td>專員</td> <td>石文宜</td> <td>0726 1343</td> </tr> <tr> <td>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td> <td>薛富盛</td> <td>0726 1343</td> </tr> </table>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	李長晏	0720 1652	請依課務組意見辦理			專員	石文宜	0726 1343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薛富盛	0726 1343
行政 辦事員	黃靖婷	0720 1405																								
教授兼法律 學系系主任	李惠宗	0720 1411																								
秘書	邱雅詩	0720 1652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	李長晏	0723 1343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	李長晏	0720 1652																								
請依課務組意見辦理																										
專員	石文宜	0726 1343																								
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薛富盛	0726 1343																								
	<table border="1"> <tr> <td>行政 辦事員</td> <td>趙潔怡</td> <td>0725 1427</td> </tr> <tr> <td>助理教授 兼組長</td> <td>林哲安</td> <td>0725 1918</td> </tr> <tr> <td>專門 委員</td> <td>楊岫穎</td> <td>0726 0946</td> </tr> </table>	行政 辦事員	趙潔怡	0725 1427	助理教授 兼組長	林哲安	0725 1918	專門 委員	楊岫穎	0726 0946	<table border="1"> <tr> <td>教授兼 教務長</td> <td>梁振儒</td> <td>0726 0951</td> </tr> </table>	教授兼 教務長	梁振儒	0726 0951												
行政 辦事員	趙潔怡	0725 1427																								
助理教授 兼組長	林哲安	0725 1918																								
專門 委員	楊岫穎	0726 0946																								
教授兼 教務長	梁振儒	0726 0951																								

國立中興大學



##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skj-yjrr-xet>

主席：李惠宗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李美玉律師兼執行秘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劉姿汝副教授、陳信安副教授、陳俊偉副教授、洪瑩容助理教授、  
黃慧心同學(學士班二年級)

列席：施羽庭小姐

記錄：黃靖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本系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

開課學期	課程/學分數	合作機關	授課教師	執行成果
1111 (暑期)	司法實務 /1 學分	臺中地方法院	洪瑩容老師	因疫情，111 年停辦一次
1111	刑事法律實務 /2 學分	法律扶助基金 會臺中分會	陳俊偉老師	已排課
	行政法實務學習 /2 學分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陳信安老師	已排課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 /1 學分	臺中律師公會	劉姿汝老師	已排課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法律專業學院與各合作機關簽署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111/6/8 轉知教育部新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詳附件)，課務組並請各學系配合以該範本進行簽約。
擬議	授權系辦公室以教育部新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主，與各合作機關協商修改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線上會議)

出、列席及請假名單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skj-yjrr-xet>

出席名單：李惠宗、李美玉、劉姿汝、陳信安、陳俊偉、洪瑩容

列席名單：施羽庭

請假名單：黃慧心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乙方與甲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每學期總校外實習時數 20 小時。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西屯區公所。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週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週實習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六、甲乙双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

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甲方之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薛富盛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乙 方：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李善植

地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統一編號：10927330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甲方為鼓勵本校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一、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學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 (三)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合作期間：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四、實習待遇：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週實習時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 七、甲乙双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學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分會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義務：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



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附則：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分會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十三、附件效力：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四、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2、 甲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超過二分之一之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3、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或實習生向甲方反映不適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或仍不適應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十五、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十七、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薛富盛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乙 方：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陳碧玉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5 樓

統一編號： 9962460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1 日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工作時數	共____小時		
	____年__月__日止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劣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請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學生有改進之機會。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習生，於基金會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之，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臺中律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甲方為鼓勵本校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一、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學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 (三)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合作期間：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四、實習待遇：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中律師公會媒合之律師事務所及配合實習課程所安排之地點。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週實習時間：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 七、甲乙双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學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分會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義務：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附則：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分會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十四、附件效力：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十五、契約生效及終止：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十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薛富盛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乙 方：臺中律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____年__月__日止	工作時數	共____小時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劣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

- 一、請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學生有改進之機會。

##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臺中律師公會之實習生，於公會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之，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稿頁面

文號：1111701475

權 號：111/170502/1/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

- 一、用印事由：簽訂111年暑期本學系學生前往實習單位之合約書。
- 二、份數：1式2份。
- 三、檢附擬用印文件及本系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為節省行政流程，敬請鈞長同意爾後本年相關實習合約書以本案為範本，並按實習單位修正合約書內容後逕送秘書室用印。	課務組： 該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尚未送校級委員會審議，唯學生校外實習在即，擬建請先行用印，並請該系提送校級委員會補齊認程序。	1. 不同實習單位仍應逐案提出用印申請，以利歸檔備查。 2. 依課務組意見辦理。
技士林昆彥 0630 1423	技正謝文仲 0701 1140	專員石文宜 0701 1656
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 鄭雅銘 0630 1436	助理教授 兼組長 林哲安 0701 1333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印) 0701 1656
技正鄧堯銓 0630 1626	專門委員 楊岫穎 0701 1456	
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 詹富智(印) 0630 1627	教授兼 教務長 梁振儒 0701 1618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 農友種苗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 農業實作 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1、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2) 乙方委由 農友種苗六施厝場 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1、實習相關內容：

-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1 人。
- (2)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農藝學 系(所、學位學程)。
-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兼假實習。
- (4)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每日 8 小時。
- (5)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1、實習報到：

-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2)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乙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死殘意外保險 200 萬。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 7 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1)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2)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 (1)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 $NT\$1,350 \times$  實習單位申報的總日數，並依表現核算取至百位數），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2)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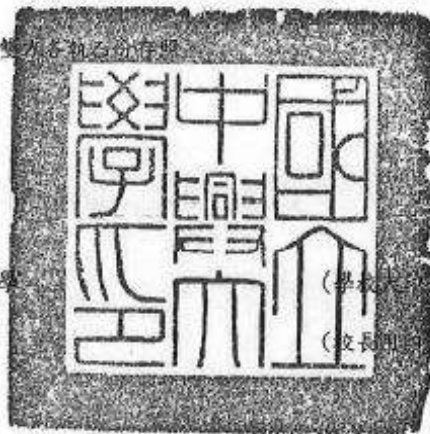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鄭雅銘主任/所長用印



**便簽** 日期：111年9月21日  
 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用印申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書】**

- 一、用印事由：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學生蔡健浩擬至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1年，簽訂實習合約書，申請用印。
- 二、份數：【一式共3份】。
- 三、檢附擬用印文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b>秘書廖冠茵</b> 0921 1340</p> <p>教授兼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副院長 <b>劉建宏</b> 0922 0931</p> <p>教授兼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院長 <b>王升陽</b> 0922 1344</p> <p>合約書更換為「111學 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 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 關係版本)」。</p>	<p><b>加會教務處</b></p> <p>課務組：            一、考量本案為新成立學程且校            外實習在即，擬請鈞長核示。            二、建請該學程依「國立中興大            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行政程            序，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p> <p>事務員 <b>段從鸞</b> 0927 1126</p> <p>組員 <b>錢美伴</b> 0927 1327 代</p> <p>助理教授 <b>林哲安</b> 0927 1333 兼組長</p>	<p><b>組長李月霞</b> 0922 1607 代</p> <p>時程緊迫同意用印，後續 請依教務處意見辦理。</p> <p>專員 <b>石文宜</b> 0928 1136</p> <p>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b>薛富盛</b> 0928 1138</p>
<p><b>秘書廖冠茵</b> 0926 1154</p> <p>教授兼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副院長 <b>劉建宏</b> 0927 1050</p> <p>教授兼循環經濟 研究學院院長 <b>王升陽</b> 0927 1057</p>	<p>專門 委員 <b>楊岫穎</b> 0927 1505</p> <p>教授兼 教務長 <b>梁振儒</b> 0927 2113</p>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1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0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工作日午餐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七、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實習期間之休息時間與請假均須依甲方規定；乙方學生請假需向甲方辦理，並應於甲方核准後，向乙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甲方規定辦理或未向乙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保密協定：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善良管理人責任：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乙方及實習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乙方學生表現欠佳或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十二、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三、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如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權益者，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以下無契約條款)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機構）

負責人：吳正邦（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54041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統一編號：54313303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薛富盛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循環經濟學院指導教授：黃振文（簽章）

研究生(實習學生)：蔡健浩（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8111002102	姓名	蔡健浩
	系別 班級	植物保健學程博士班	學校 輔導老師	黃振文 特聘教授
	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學分數	0
	實習期間	自 111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30日		
實習機構	名稱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	研發部		
	機構 輔導老師	劉命如 博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實習課程 內涵	1.協助天然資材研發相關研究試驗及計劃執行 2.執行農業天然資材相關研究試驗及計劃 3.研究資料彙整、分析與研究報告撰寫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111.10.01-111.12.31	探討不同農業天然資材對於甜瓜幼苗生育的影響		
2	111.10.01-111.12.31	不同農業天然資材抑制土傳性病菌感染甜瓜幼苗的效果評估		
3	112.01.01-112.03.31	甜瓜根系之微生物相與其萃取物之抑菌功效評估		
4	112.04.01-112.07.31	抑菌成分分子結構及其中潛在抗病機制之評估		
5	112.08.01-112.09.30	對防治其他土傳性病害之效果評估		

<b>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b>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3C08 會議室
會議性質：系務會議	
主 席：鄒主任 裕民	記錄：鄒采蘋
出席人員：鄒裕民、賴鴻裕(線上)、吳正宗、黃政華、沈佛亭(線上)、莊雅惠、林政賢(線上)	
列席人員：洪振芳、徐秋美、鄒采蘋、吳思穎(系學會代表)	
出 國：林耀東	
請 假：彭宗仁、張家銘、劉雨庭、吳旻茜(研究生代表)	
<b>議程</b>	
一、主席報告：	
1. 出席人數：本系專任教師現有 11 人，林耀東老師出國，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10 人。目前出席 7 人，已達過半之法定開議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2. 本次會議有 12 個議案。	
二、確認前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三、系務工作報告：略。	
四、系務發展、學生輔導、公共事務、大型儀器管理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溫網室管理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系安全官；研究生代表；系總幹事報告：略。	
系務發展小組：略。	
學生輔導小組：略。	
系課程委員會：略。	
公共事務小組：略。	
大型儀器管理小組：略。	
系安全官：略。	
國際事務小組：略。	
溫網室管理委員會：略。	
研究生代表：略。	
系學會：略。	
五、議案討論	
(一) ~ (六) 略。	
(七)、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輔導小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新修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版本，擬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依學生輔導小組 111 年 7 月 18 日會議決議：送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錄 1，送課務組辦理。	

(八) ~ (十二) 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ogle Meet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Word document is shared,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text: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3C08 會議室  
會議性質：系務會議  
主 席：鄭主任 裕民 記錄：。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議程  
一、主席報告：。  
1. 出席人數：本系專任教師現有 11 人，林耀東老師出國，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10 人。目前出席 人，已達過半之法定開議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2. 本次會議有 12 個議案。  
二、確認前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

On the right, a gallery of participants is visible, including:

- 秋美 (徐秋美)
- 佛亭 (沈佛亭)
- Apple Tsou
- 政賢 (林政賢)
- 鴻裕 (蔡鴻裕)
- 你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shows the Windows taskbar with the time 12:35 and date 2022/8/24.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鄒裕民	鄒裕民	黃政華	黃政華
吳正宗	吳正宗	沈佛亭	線上
彭宗仁	請假	莊雅惠	莊雅惠
林耀東	出國	林政賢	線上
張家銘	請假	研究生代表	請假
賴鴻裕	線上	系學會代表	吳思穎
劉雨庭	請假		

與會人員：

洪振基      鄒采蘋  
羅祖英

## 0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實習內容：(由甲方訂定)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_\_\_\_\_ (實習機構全銜) (00 縣(市)00 區 00 路(街)00 號 00 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住宿：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

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請蓋機關印信)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請蓋機關印信)

校長：薛富盛 (請蓋負責人印章)

地址：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地 點：209會議室

主 持 人：唐品琦主任

記 錄：吳孟禧

出席人員：陳志峰、譚發瑞、陳洵一、李滋泰、江信毅、黃秀琳、王建鎰、  
陳彥伯

請假人員：辛坤鎰、林怡君

列席人員：薛佑瑛、盧雪珠、廖婉淳

一、報告事項：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 二、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 案 人：唐品琦主任

案 由：校外實習合約內容訂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 教育部於111年3月更新「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
2.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各系所單位如有實習合約，需送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本系校外實習權責歸屬課程委員會審理(含課外實習、企業實習等)，依據校方提供之合約版本，草擬實習合約如附件(含有僱傭、無僱傭關係版本)，請討論合約內容是否需修正。(標示部分為新增條文，其餘部分與原合約書相符。)
4. 本合約內容得適用於課外實習、企業實習及系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使用。

辦 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校方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三、實習名額：\_\_\_\_\_人。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三、實習名額：\_\_\_\_\_人。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8.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



## 差異對照表

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本校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
三、實習名額： <u>      </u> 人。	

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本校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
三、實習名額： <u>      </u> 人。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書函

受文者：各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藝學系實字第 111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鄭雅銘委員、鄧資新委員、鄭舒允委員、王毓華委員(產業界代表)、  
蔡宗霖委員(大二班代)

副本：農藝學系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議程

事由：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地點：農藝學系

主席：鄭雅銘 主任

出席人員：鄧資新副教授、鄭舒允助理教授、王毓華組長、  
蔡宗霖班代

記錄：林昆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及非僱傭關係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 號函送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1)續辦。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本系擬採上開號函附合約書為範本並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酌為填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與本校校稱等文字(附件 2)。

擬辦：本案合約書（僱傭及非僱傭關係版本）經委員審認後，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合約書同意辦理，請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 12 時。

## 附件 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

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

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稱：系主任/所長

電話：04-22873181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農藝學系

主席：鄭雅銘主任

出席人員：

鄭雅銘	鄭雅銘
鄧資新	鄧資新
鄭舒允	鄭舒允
王毓華	請假
蔡宗霖	蔡宗霖

簽 於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日期：111年9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乙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學程111年9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備查。
- 二、檢附前揭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旨揭辦法及合約書各乙份（詳如附件1~3）。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王姿文 0913 1325	建議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 0915 1700
副校長兼 人文創新學程 主任 陳國偉 0913 1621	組員 劉薇光 0914 1454	
秘書 黃秀雯 0913 1629	技正 謝文仲 0914 1603	
教授 兼 文學院院長 張玉芳 0913 1632	助理教授 兼 組長 林哲安 0915 0950	
	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0915 1149	
	教 授 兼 教 務 長 梁振儒 0915 1637	

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創新學  
士學位學程

1111600227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陳國偉主任

出 席：邱貴芬委員、朱惠足委員、高嘉勳委員、詹閔旭委員、施開揚委員、蔡林縉委員、洪鈞元委員、楊介萌(學生代表)

請 假：廖瑩芝委員

請 記 錄：王姿文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 制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制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3:00**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2022 年 9 月 2 日(五) 12:00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 簽到單

姓 名	簽 到 處
學程主任(召集人) 陳國偉 主任	陳國偉
邱貴芬 委員	邱貴芬
朱惠足 委員	朱惠足
高嘉勵 委員	高嘉勵
廖瑩芝 委員	
詹閔旭 委員	詹閔旭
施開揚 委員	施開揚
蔡林縉 委員	蔡林縉
洪鈞元 委員	洪鈞元
楊介萌 學生代表	楊介萌
王姿文 行政辦事員	王姿文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10902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目標：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校外實習單位：

（一）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二）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實習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可開始實習，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六、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二）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之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先與授課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向本學程辦公室登記，於規定期限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程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三）實習學生不支薪。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一）本學程校外實習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專業實習」，本學程學生應於大三修畢「專題製作」後選修，實習時間安排於大三暑假進行，實習時數至少 72 小時。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另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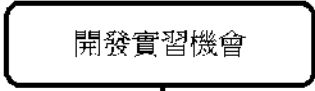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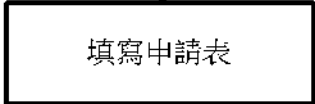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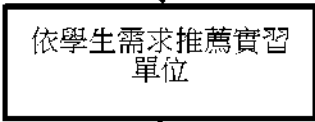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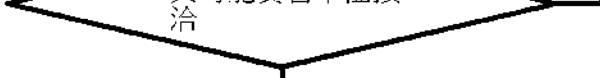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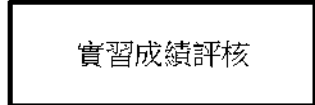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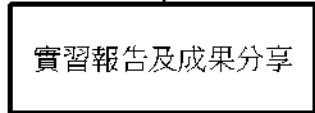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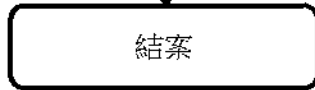
（二）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三）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八、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單位的需求。

辦理時程	項目	參與人員
每年 3、4 月		
每年 4、5 月		學生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7、8 月		學生
每年 9 月		實習單位
每年 9、10 月		學生、任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之 綜合評語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p>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p> <p>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3 樓)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陳國偉老師。或是 Email: kuowei.chen@gmail.com</p>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313 轉 315。</p>
----	---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_\_\_\_\_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每日\_\_\_\_\_小時。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_\_\_\_\_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學程主任  
電 話：04-22840313#315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差異對應表

土環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沒有指定單位)</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臺中</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OO</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動科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p>三、實習名額：_____人。</p> <p>四、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u>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u>。</p> <p>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臺中</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三、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OO</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非僱傭關係版	非僱傭關係版
<p>三、實習名額：_____人。</p> <p>四、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三、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b>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b>。</p> <p>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b>臺中</b>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	---

<p><b>農藝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b></p>	<p><b>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b></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沒有指定單位)</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b>臺中</b>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b>非僱傭關係版</b></p>	<p><b>非僱傭關係版</b></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沒有指定單位)</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b>臺中</b>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p>

台文學程合約書(無薪資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無薪資版)
無差異	無差異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梁振儒	梁振儒
2	學務長	楊靜瑩	楊靜瑩
3	研發長	宋振銘	
4	院長	張玉芳	張玉芳
5	院長	詹富智	詹富智
6	院長	施因澤	施因澤
7	院長	楊明德	楊明德
8	院長	楊谷章	楊谷章
9	院長	黃介辰	黃介辰
10	院長	陳德勳	請假
11	院長	謝哭君	謝哭君
12	院長	李長晏	李長晏
13	院長	陳健尉	陳健尉
14	院長	王升陽	
15	院長	董澤平	張錫湘代
16	委員	蒲宏彥	蒲宏彥
17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8	委員	邱仲賢	
19	列席(課務組組長)	林哲安	林哲安